岳环评[2021]36号

**关于****湖南卡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有机硅树脂涂料、3000吨/年水性不粘涂料、1000吨/年高固含低VOCs特种汽车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卡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1000吨/年有机硅树脂涂料、3000吨/年水性不粘涂料、1000吨/年高固含低VOCs特种汽车涂料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悉收。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卡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有机硅树脂涂料、3000吨/年水性不粘涂料、1000吨/年高固含低VOCs特种汽车涂料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内，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6923m2，总投资约为101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7万元；项目通过缩聚、改性、研磨、分散等工序，生产有机硅树脂涂料1000吨/年、水性不粘涂料3000吨/年、高固含低VOCs特种汽车涂料1000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甲类车间，内设7条涂料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根据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卡氟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有机硅树脂涂料、3000吨/年水性不粘涂料、1000吨/年高固含低VOCs特种汽车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施工期污染防治。采取设置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建筑垃圾运至制定场所处置；施工废水应尽量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处理。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要求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设置3个15米高的排气筒，其中专门排放涂料生产废气的1#和2#排气筒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3#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釜底残渣、过滤残渣、调色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醇、乙醇在未取得产品标准前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9、氨氮≤0.1、VOCs≤12.7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湖南湖南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2日